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：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会议的新增关联交易议案。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延安 郑登渝 刘德祥

2020 年 12 月 22 日